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子凡

李芳憲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子凡、李芳憲與告訴人李子允分別係兄弟與父子，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及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被告李子凡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李子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眼鈍傷，合併眼瞼微刮傷及瘀血等傷害。（二）於113年3月12日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被告李芳憲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李芳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上臂、左側小腿挫傷併血腫等傷害。（三）於113年3月18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被告李芳憲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李芳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前胸壁擦挫傷、左前臂瘀傷、右拇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子凡、李芳憲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2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均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
05 法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
06 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7 第2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3 法官 張雅涵

14 法官 黃奕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曾右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